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於青海鹽湖之20.52%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正在籌劃涉及青海鹽湖股權之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於交易時間後），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已同意出售，而中化集團已同意購買青海鹽湖571,578,484股已發行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52%），對價為人民幣8,063,198,568.40元，但須遵守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與條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化化肥擁有青海鹽湖571,578,484股已發行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52%）。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化化肥將不再持有青海鹽湖的任何股份，因而不再是青海鹽湖的股東。青海鹽湖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75%，按照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另外，中化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 52.65% 之實際權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故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給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亦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屬於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和出售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集團及青海鹽湖之財務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和落實本集團及青海鹽湖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或該日前後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該通函。

出售事項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達成本公告標題為「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中列明的各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取得國資委對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宜謹慎行事。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正在籌劃涉及青海鹽湖股權之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於交易時間後），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中化化肥已同意出售，而中化集團已同意購買青海鹽湖 571,578,484 股已發行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20.52%），對價為人民幣 8,063,198,568.40 元，但須遵守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與條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化化肥擁有青海鹽湖 571,578,484 股已發行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20.52%）。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化化肥將不再持有青海鹽湖的任何股份，因而不再是青海鹽湖的股東。青海鹽湖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 股份轉讓協議

### 訂約方

買方： 中化集團

賣方： 中化化肥

### 將予出售之權益

青海鹽湖之 571,578,484 股股份 (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20.52%)

### 對價

出售事項的總對價為人民幣 8,063,198,568.40 元。

對價主要乃經中化集團與本公司按照國資委規管國有企業出售上市股份之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定之定價機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每股股份對價約人民幣 14.11 元，相當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即青海鹽湖因有待披露出售事項而刊發停牌公告之日) 止期間三十個交易日每日加權平均價格算數平均值每股約人民幣 15.68 元之 90%。

### 付款

中化集團須將出售事項的對價按如下所述以現金分兩期支付予中化化肥：

- (a) 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後五個營業日內，中化集團須以現金方式向中化化肥支付對價之 30% 作為保證金；及
- (b) 於國資委批准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中化集團須以現金方式向中化化肥支付對價餘下之 70%。

###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中化化肥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出售事項取得適當的內部批准和授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其公司細則就出售事項取得適當的內部批准和授權 (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關於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iii) 中化集團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收購青海鹽湖的股份取得適當的內部批准和授權；及

(iv) 取得國資委對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批准。

如果出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而中化集團已支付給中化化肥之全部款項(如有)須全數退還予中化集團。

## 完成

於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中化化肥及中化集團應積極協助和配合青海鹽湖向相關國有產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並且中化化肥應配合中化集團完成辦理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出售事項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完成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之日完成。

由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完成日期止的期間內，青海鹽湖股份的收益或虧損(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分派、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應由中化化肥享有或承擔。如基於任何原因中化集團享有了該期間內青海鹽湖股份的收益，中化集團應於完成日期後立即無償退還該等所得收益予中化化肥。

## 有關青海鹽湖之資料

青海鹽湖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氯化鉀之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鹽湖資源之全面開發與使用。青海鹽湖的其他業務包括水泥之生產、商業連鎖及酒店業務。根據青海鹽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青海鹽湖正在討論資產債務重組、債轉股等方案，目前有關方案正處於籌劃階段，交易對象尚未確定，有關方案能否實施具有不確定性。

按照青海鹽湖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371.53百萬元，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	-----------------------------------	-----------------------------------

經審核除稅前溢利	762.38	489.41
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544.24	209.5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青海鹽湖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85.77百萬元及人民幣520.58百萬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新的戰略發展思路是適應現代化的農業發展趨勢，以集成各種農業投入品、種植技術服務、農機服務、金融服務、農產銷售服務等綜合解決方案為核心，並借助信息技術手段提升農業服務效率和效果，依托農業服務直達終端客戶，強化研發，不斷進行產品升級，逐步形成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儘管青海鹽湖的股份是中化化肥之前根據其全球資源戰略所獲取的重要氯化鉀資產，但中化化肥目前已對本身的發展戰略和定位作出調整，而持有青海鹽湖的股份已成為對推進本集團的新戰略的一項資源限制。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青海鹽湖股權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79.87億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約37%。為此，本集團有意出售其持有的青海鹽湖股份，從而釋放大筆資金。所釋放的資金可以用作實施本集團業務模式的戰略轉型，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作出貢獻，長遠而言，為本公司的股東進一步創造價值。

雖然中化集團提出的要約是董事會所收到的唯一要約，但是，董事會在評估股份轉讓協議條款的利弊時已全面知悉其本身的受信責任，且其亦已經及將會遵從適當的程序。由於本公司董事張偉先生及楊林先生於中化集團任管理職位，他們已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了迴避。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通函中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出售事項乃由本公司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化化肥將不再持有青海鹽湖的任何股份，因而不再是青海鹽湖的股東。青海鹽湖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錄得的收益或虧損，將根據已扣除出售事項的估算交易費用後本集團於出售事項所得之對價，減去截至完成日期青海鹽湖20.52%股權的賬面價值，及以往年度本集團就應佔青海鹽湖淨資產變動（淨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和溢利分配除外）已確認的資本及其他儲備計算。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青海鹽湖股權的賬面價值計算，預期本集團因出售事項的虧損約為人民幣6.3億元。

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文所述者有所不同，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進行評估及須經核數師進行審核。

## 所得收益的用途

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中收取現金約人民幣80.63億元。本集團擬動用約人民幣40億元來償還本集團的未償貸款，其餘用作滿足本集團的未來戰略發展與日常經營支出的需求。

## 有關本公司及中化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肥料及相關產品之生產、採購及銷售。主要業務包括肥料之研發、生產、採購、分銷及農業服務，並組成由上游及下游業務綜合而成之垂直整合業務模式。

中化化肥從事肥料原材料及產品之生產、進出口、分銷、批發及零售，以及肥料相關業務及產品之研發及服務。

中化集團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為重點國有企業。中化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和金融業務等。

##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出售事項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75%，按照上市規則第14.06(4)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另外，中化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52.65%之實際權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故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給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亦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屬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和出售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集團及青海鹽湖之財務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和落實本集團及青海鹽湖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或該日前後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該通函。

出售事項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達成本公告標題為「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中列明的各項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取得國資委對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批准）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宜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按照中國法律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就出售事項，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完成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出售青海鹽湖 571,578,484 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20.5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海鹽湖」	指	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轉讓協議」	指	中化集團(作為買方)與中化化肥(作為賣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於交易時間後)簽署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 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